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倫理書

我們長久以來享受及重視因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所贏得的優良信譽。因為員工是此優良信譽之根源，神準科技每一份子在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信守最高之行為標準。

這些標準要求神準科技員工於工作上及與一般群眾接觸時，務須避免任何不當的行為。因此，神準科技所有的員工必須維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包括下列：

1. 你必遵守有關公司活動之所有法令規定。
2. 公司之所有記錄須小心維護，絕不可洩漏與造假。
3. 對待客戶必須合理並有禮貌。
4. 你不得參加與公司業務雷同及利益直、間接衝突競爭性活動，當此交易涉及你或家人利益的時候。當你或你的家人持有某商業組織 1%或更多股權，或擔任其負責人、主管、合夥人，在未獲得總經理允可時，你不可介入公司與此商業組織之交易。
5. 你和家人不可接受任何饋贈或其他優惠，當這些饋贈或優惠極易被其他人認為係為影響你從事職務之判斷或行動，同理，你和家人亦不可施予任何饋贈或優惠，當這些饋贈或優惠會被其他人認為係為影響受領人的判斷或活動；商業往來收受饋贈禮品超過新台幣 2,000 元價值以上，一律送交管理部門當作公司共同運用禮品管理並列冊存查。
6. 你和家人不可使用僱用關係中所得之機密資料，去謀取私利，資料機密等級依公司規章規定判斷之。
7. 除非公司法令允許，並得到決策主管同意，不可為自身目的，利用公司資源、財產、設備、場所。
8. 如果你為營業單位，並從事業務性質工作，務須避免下列不當的行為：
 - 8.1. 竊取公司及同事財物
 - 8.2. 擅自挪用公款
 - 8.3. 做假帳或高價低報
 - 8.4. 擅意自同業調貨
 - 8.5. 商業往來收受回扣或接受對方招待
 - 8.6. 執行業務時酗酒
 - 8.7. 非經主管同意，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營業上機密，包括：
 - 8.7.1. 公司的購買習慣
 - 8.7.2. 協力廠商名稱
 - 8.7.3. 公司的行銷策略

- 8.7.4. 僱主或客戶的信用狀況
- 8.7.5. 顧客名稱
- 8.7.6. 原料成本
- 8.7.7. 銷售中或已銷售產品的價格
- 8.7.8. 製造及銷售成本
- 8.7.9. 公司支付給員工之酬勞及其他僱用條件
- 8.7.10 公司年度計畫表及整體運作方式
- 8.7.11 產品設計圖、製造流程、測試程序、品質控制程序等
- 8.8. 毀謗公司、主管及同事
- 8.9. 超過信用額度出貨
- 8.10. 隨意低價販賣
- 8.11. 隨意折讓
- 8.12. 隨意接受客戶退貨

上述清單只是提供在指定範圍應遵守的方向，但不意謂著包括了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家人的定義，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所有和你住在一起的人，公司係指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當你發現某些人在執行業務時，行為不合法或違反適當行為標準時，你應將此情形向你的部門主管、法務單位或總經理報告，公司將列為最高機密。

員工若發現從事違反適當行為標準之活動或無法充分配合可能發生之違反行為之調查時，會依據每一案件之實際情況，予以停職、終止僱用等懲戒措施。如果你有任何疑問，請與你的部門主管或總經理聯絡。請填妥下列資料，並交還給人資單位。

我確實收到神準科技工作倫理書影本乙份，同時對於遵守適當之行為標準之責任及因未遵循該標準之罰則均已充分了解。